

博

士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文库

契约伦理 与 社会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中的
历史与理性

何怀宏 著

文

庫

契约伦理 与 社会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中的
历史与理性

何怀宏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历史与理性

何怀宏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31 000

印 张：9.25 插页 2

版 次：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1 500

书 号：ISBN7-300-01619-7/B·197

定 价：6.10 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

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逐年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有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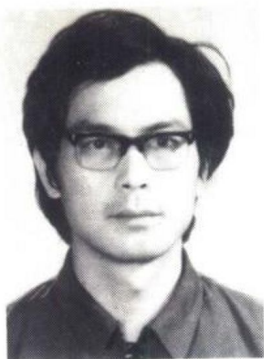
1988年10月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王 编 罗国杰
副主编 周新城
李淮春
(常务)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绍孟 王作富
王思治 许征帆
陈先达 吴树青
李占祥 李淮春
罗国杰 周文柏
周新城 胡乃武
徐安琳 徐志清
谢自立 黄晋凯



●作者简介

何怀宏,1984年9月—1988年底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研究生、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伦理学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若有所思》、《生命的沉思》及论文若干;译著有《伦理学概论》、《伦理学体系》(合译)、《正义论》(合译)、《道德箴言录》、《沉思录》等。

● 内容提要

社会正义是一激动人心的时代课题,然而却很有必要诉诸冷静的理性和深邃的历史眼光。本书依据历史与逻辑结合的原则,借助于分析当代西方最具影响力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以及诺齐克、德沃金、麦金太尔等人在批评罗尔斯正义论中展开的正义观点,揭示了罗尔斯正义论的历史内涵,探讨了正义原则的逻辑与根据,正义原则的优先性,正义原则的内在冲突,正义原则的证明方法诸问题。

责任编辑 王爱玲

封面设计 祝东平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契约与伦理的历史结合	5
一、“契约”概念的蕴含	5
二、古希腊：分离的契约与伦理	17
三、古罗马：契约法与自然法	27
四、统治契约论	39
第二章 正义原则的逻辑与根据	51
一、霍布士：保存生命	52
二、洛克：维护自由	61
三、卢梭：渴望平等	72
四、正义原则的逻辑	85
五、正义原则的根据	96
第三章 正义原则的优先性	118
一、“公平的正义”	118
二、正义原则对功利原则的优先性	138
三、制度原则对个人原则的优先性	150

第四章 正义原则的内在冲突·····	162
一、平等的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	162
二、在什么条件下允许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平等·····	172
三、诺齐克与罗尔斯之争：分配的正义·····	189
四、作为道德根本标准的权利及其依据·····	207
五、综合是否可能·····	221
第五章 正义原则的证明方法·····	237
一、原初状态的设计·····	237
二、正义原则的择出·····	248
三、契约论作为一种证明方法·····	257
四、历史与理性·····	269
附录：参考书目·····	282
后记·····	289

引 言

当代西方评论罗尔斯正义论的文献数量颇为可观，却罕见从历史文化角度对之进行的批评，其间的原因似不难发现：首先是因为作者声明他的理论是一种对假设的理想社会的正义原则的理性设计，非历史的概括亦非对现实的直接指导，因而从历史角度批评就有混淆不同领域的危险；其次因为作者和评论者都处在同一个文明之中，对某些已经历史地形成的重要理论前提就会视为定论而浑然不觉；再一个原因则与时代有关，学者们还是受到本世纪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的较大影响，虽然，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这种影响并不是在加强，而是在削弱的过程之中。

笔者在译完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一编之后，也曾有意深入分析其阐述的某些具体问题，尤其是证明方面的问题，这些具体问题引人入胜，予许着虽不一定丰厚但却十分可靠的收获，而且，作为在另一个文明中成长起来的学术工作者，还特别有必要进行这种训练。但是，在读了一些包括像博弈论一类的论著之后，我却不得不中道而返。这自然与我的专业领域和自认的学术使命有关，但同时还产生的一种强烈感情就是：害怕自己陷入过分细微的枝节之论而忽视了更为根本的问题，所以，虽然我并不想贬低那种细致分析的意义，但它可能是我暂时无力承担、也无权享受的奢侈。

所以，我想在别的评论者不会生疑的问题上质疑，在别的评

论者认为一目了然的问题上开始，留意于他们不经意的东西，我想不离主航道，而暂不去探寻主航道两旁无数风景幽深的支流，而且我想尽量沿主流上溯，探寻它的源头，察看它与其他河流的汇合处，这也是不离大道的一个保证，也就是说，首先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进入，努力去发现罗尔斯正义论的历史内涵，揭示它与西方历史上有关社会政治思想的联系。

我相信马克思所说的这段话：“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 这些历史关系当然不仅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概念和范畴总是有一种历史情境中的存在，甚至可以说，离开这种情境，它们的生命就枯萎了。因此，即使对于解释的目的来说，也有必要诉诸历史，而处在别种文明中的人更应做如是观。

而且，我们的目标肯定不止是解释。显然，我们有自己的一套不同的历史形成的观念体系，而对每一个时代欲有所为的人们来说，也还有一个考虑如何使他们认为是正当、合理的观念进入自己所属文明的历史，成为这种历史的能动因素的问题。因此，即使是一本完全评论其他文明的著作，在那露出的冰山的峰顶之下，也还有一个巨大的埋在冰水里的峰体——那就是真正使他耿耿于怀，他自己所属的文明。而要看清文明的差异、借鉴他人的经验而有所为，有什么比历史的审视更恰当的路径呢？历史的路最长，但也最短。

历史主义常被看成是与理性主义相冲突的。真理一沾上历史的边，就似乎有相对之嫌。这种看法会最终把真理逼入仅仅形式科学（数学和逻辑）的狭仄范围，而我们却认为历史中仍有某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7—108页。

普遍和绝对的东西在，理性的任务就是去发现这种东西。

黑格尔曾以思辨的形式尝试结合历史与理性，然而，他却有把历史过程强行纳入他的逻辑的倾向，这种强求一致的逻辑不仅可以被用来说明过去，也可以完全规定未来（在此可以说没有未来），更重要的是，黑格尔在把历史与理性结合到一起时又使历史与道德疏远了，也许可以作为对过去的一种解释的所谓的“理性的狡狴”，也可以容易地被用来为现在辩护。于是，许多道德上的恶，就可能在这种历史目的论的名下通行无阻。

罗尔斯正义论的历史内涵虽不彰显，其理性主义和道义论特征却是很鲜明的。他努力把思辨的概括和细致的分析结合起来，使他的正义理论成为一种完整的、前后一贯、互相证明的体系，他强调正义原则的优先性，把对基本制度的道德基础的考虑置于首要的地位。

因此，本书的任务就是：

首先使隐晦的东西变得明显，揭示罗尔斯的正义论与历史上的契约伦理思想的联系。我们将描述最初实际上是分离的契约和伦理是如何向两端充分发展的，它们后来才达成一种结合，并要顺便澄清一个由望文生义引起的误解：似乎凡使用了“契约”概念的思想就是后来社会契约论的源头（实际在精神上它们可能是正相反对的）。然后，我们要分析契约伦理思想的两种主要形态：统治契约论和社会契约论。我们将尝试在社会契约论的三个主要代表那里概括出一种正义原则的逻辑，在康德哲学中探寻正义原则的根据（见第一、二章）。

其次，我们要直接进入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分析，要联系当代西方其他主要的正义理论观点，来考察罗尔斯理论中道德优先、正义优先的特征，揭示其正义原则中蕴含着的内蕴冲突，以及他对正义原则的证明方法的特点和局限（见第三、四、五章）。

总之，可以说，本书的前两章主要是做一种历史的、文化的

追寻，后三章主要是做一种理论的、逻辑的探讨，而贯穿始终的就是从伦理道德角度观察的契约与正义这一主题。在某种意义上，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是把契约伦理的历史发展“横着摆开来”了，而我们现在却要“竖着看过去”，然后再根据历史理性和道德理性结合的原则，看其摆放得有没有道理。因此，这两部分显然不是分开的，而是紧密结合的。

笔者期望，通过这种历史的和逻辑的展示，我们将不仅把握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蕴含和倾向，也把握住他的正义理论所继承的一种历史文化遗产和实质精神，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出一些富于建设性的成果。

第一章 契约与伦理的历史结合

本章叙述契约观念与社会伦理的历史结合过程。为此，需先阐明西方的“契约”概念所蕴含的、在汉语中所不具备的广泛文化历史内涵，然后，我们追溯古希腊时期的契约思想萌芽，与社会正义及公民义务的思想，指出两者尚处在分离状态。契约观念和社会伦理两者在古罗马时期分别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前者是通过契约法的形式，后者是通过自然法的形式。然而，两者的正式结合却有待各方面历史条件的成熟。直到中世纪与近代之交的时候，时代才诞生了这种结合的第一个产儿——统治契约论，并使之成为现实政治的能动因素。本章非契约史，故旨不在全面，而在分析中有所得。

一、“契约”概念的蕴含

1. “contractus”的汉译^①

我们现在是要讨论西方的一种社会伦理思想，因此，我们在

^① 为方便起见，我们以“contractus”这一拉丁词来统一代表“契约”一词在英、法、德等西方语种中的原名。

探讨这种我们现在以汉语“契约”一词来标志的伦理思想时，就有必要至少对“契约”这个关键词的传统含义，以及它与它在西方语种中的原名的关联作一番考察。我们也要考察这一概念是如何在翻译中获得一种新的意义的，即使这种意义并未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扎根和展开，我们也要考察最早的评介者对此种新意义的认识，看它和原义相差多远。哲学无疑不能归结为语言分析，但我们却有必要提高我们对语言的敏感，并小 心 谨 慎 地 使用它们。

“契约”作为一个社会政治概念在中国广泛使用，是于上一世纪与本世纪之交翻译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时开始的。此前，“契约”只有经济合同的含义。甚至在今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还是把它主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来使用。我们可以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读到对“契约”的如下解释：“证明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文书。”在《辞海》和《中国百科全书》的“法学卷”中，则径直用一句话把契约解释为经济方面的“合同”，这是符合事实的解释。虽然我们有时也在政治概念的意义上使用“契约”一词，但我们主要是在书面上，在介绍和讨论西方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想时使用。这说明，有些外来的新概念或概念的新义，它们虽然进入我们的语言库，但并不一定就进入我们的历史成为一种能动因素。而另一些外来的概念却真正深刻地介入和激荡着我们的社会生活（如“民主”、“科学”、“阶级”、“干部”等，虽然原来的含义可能又有改变）。笔者在此并非是要建议扩大契约概念的用法（一种概念和历史的因缘远非是一件如此简单的事），而是想指出这是值得研究的一种文化现象。仔细清理一下近百年来涌入汉语中的各种新概念自身的历史，或存或亡、或盛或衰、或常或变，将可以从中引出许多有意义的结果。

无论如何，近代学者在翻译卢梭著作中“contractus”一词时，所用的“契约”一词，当时在汉语中只有英文“bargain”的经济含

义，这也是勉为其难。然而，细心翻检古义，组成“契约”一词的两个字：“契”和“约”在古代却不只是具有经济含义，《说文》释“契”：“契，大约也。”《周礼》郑玄注云：“大约，邦国约也”。“邦国约”无疑是一种政约。此是以“约”释“契”，至于“约”本身，无疑亦与政治法律的意义相融，如“约法三章”“约纵连横”之约均是政约，“约法三章”是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契约，“约纵连横”是国家之间的盟约。因此我们说，“契”、“约”二字单独看都有政治含义，合为一词才为一纯粹经济范畴。

“契约”的社会政治含义是在翻译西方典籍中获得的。1898年，上海同文译书局出版日本中江笃介用古汉语翻译的卢梭的《民约通义》（即《社会契约论》，但只是其中的第一编）^①，这是《民约论》的最早中文节译本。而第一本由中国人自己翻译的中文全译本，则是由留日学生杨廷栋从日译本转译的。1900—1901年杨的译文先在《译书汇编》第一、二、四、九期连载，1902年，由文明书局印刷，开明书店、作新社等单位发行。

中国第一篇关于卢梭的论文，则是由梁启超撰写，于1901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在《清议报》上分三期发表的，这篇文章以《卢梭学案》为题，实际上是法国哲学家阿尔弗来德·福耶（Alfred Fouillee）的《哲学史》（1875年出版，1886年被译成日文）中卢梭社会哲学一节的忠实复述，梁启超仅加上了一个前言和四段按语。次年，梁启超又将此文以《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为题，发表于《新民丛报》第11期和第12期上。

在此之前，卢梭的名字及其社会契约的理论很少为中国人所知，1876年出使英法的郭嵩焘在《日记》里曾提到卢梭。而大概

^① 此据熊月之著《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7页。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的玛丽安·巴斯蒂所提供的材料略有不同，参见《法国大革命二百周年纪念论文集》第56页。